

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

国卫医研函〔2021〕198号

关于印发“提高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”专项行动指导意见的函

各省级医院感染管理专业、临床检验专业及药事管理专业质控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21〕76号），提高抗菌药物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，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指导下，国家医院感染管理专业、临床检验专业及药事管理专业质控中心制订了“提高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”专项行动指导意见，现印发给你们，供你们在工作中参考。



2021年10月28日

“提高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”专项行动指导意见

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21〕76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国当前医疗机构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情况，制定本指导意见，供各级医院感染管理、临床检验和药事管理专业质控中心以及医疗机构在工作中参考。

一、改进目标

（一）接受抗菌药物治疗的住院患者，抗菌药物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率不低于 50%。

（二）发生医院感染的患者，医院感染诊断相关病原学送检率不低于 90%。

（三）接受两个或以上重点药物联用的住院患者，联合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率应达到 100%。

二、责任分工

医疗机构应当根据自身实际，在抗菌药物管理工作组的领导下，参照下述分工，明确各部门职责，细化本机构抗菌药物管理相关工作制度，建立各部门协同推进工作的机制。

（一）**医院感染管理部门责任。**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牵头负责落实专项改进行动，协调相关部门，利用信息化手段，